**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素质提升活动租车服务项目**

**广东省肇庆监狱**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报名供应商须是：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25. 参与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7.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
28.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
30.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1. **无效报价**
3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39.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4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6.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竞价活动失败**
48.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49.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50.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肇庆监狱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肇庆监狱纪检监督部门电话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时间** | **预算金额**  **（含税）** |
| 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素质提升活动租车服务项目 | 1项 | 肇庆监狱开往高明监狱：2024年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  高明监狱开往肇庆监狱：2024年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 | 人民币40000元 |

1. **服务概况**

1.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40座-47座大巴车出租服务（含司机）。

2.具体服务时间：

肇庆监狱开往高明监狱：2024年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

高明监狱开往肇庆监狱：2024年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

以上为计划需求时间，具体需求时间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为准，总需求趟次不超过25次（以上时间每天均仅需一次，每次仅需一台车）。

1. **服务要求**
2. 本项目租赁车辆的范围包括：大巴车（40-47座）
3. 成交供应商所派车辆均车况良好，年审合格，每一台车辆上牌时间不超过8年，不得对外设担保、质押。车况必须保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配置空调、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超速报警等安全装置等安全装置。
4. 车辆要求：
5. 大巴车（40-47座）服务车辆须具有营运证，所有车型车龄在8年（含）以内，行驶里程30万公里（含）以内，车容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
6. 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如因抛锚、事故、交通管制等其他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约定地点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在1个小时内调配同档次车辆完成任务，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7. 车辆每次保养后行驶5000公里，成交供应商应进行例行保养维修。
8. 全部车辆需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向全部车辆购买第三者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和乘客人员意外事故险（每座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承租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事故对采购人造成伤害、伤亡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 驾驶员要求：
10.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11. 驾驶员为50岁（含）以下，具有5年（含）以上驾驶大巴车经验，品行良好，责任、安全意识强，并无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12. 驾驶员必须具备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
13. 要求司机文明有礼，车辆干净整洁。
14. 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必须选择最快的路线为采购人服务（通高速公路的地方必须选择高速公路行驶），并保证乘车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5. 有以下情况的司机不能作租车驾驶员：

一是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司机；二是一年内交通违法被扣除6分（含本数）以上或者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事故的司机；三是近3年内发生致人伤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司机；四是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司机；五是酗酒成性、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司机。

1. 其他要求：
2.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好指定的车辆和驾驶人员按约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需有完善维修保养计划，并建立车辆使用、租赁和维修管理档案。
4. 汽车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无异味，车貌保持整洁，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卫生整洁，安全舒适，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的车辆各项机械电气性能正常无故障，座椅、空调等设施无故障，每张座椅需配置安全带和未系带安全提醒，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救生锤、安全警示牌等。
5. 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办理好服务车辆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齐全，车上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
6. 有以下情况的车辆不能作为服务用车：

一是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的车辆；

二是不按工商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印制单位名称、广告、装饰品的车辆；

三是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1. **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租赁车辆收费标准见下表：

租赁车辆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单位 | 数量 | 租用行程 | 每台车日均出行距离250公里内最高限价（元） | 合计（元） |
| 40座-47座车型 | 次 | 25 | 从肇庆监狱到高明监狱或从高明监狱到肇庆监狱 | 1600 | 40000 |

①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司机服务费、住宿费、餐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②租用行程从肇庆监狱到高明监狱或从高明监狱到肇庆监狱，为每台车单趟次价格。

③行驶路线优先选择电子导航时间最短路线，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路线，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带车领导沟通协商，并知会采购人主管部门。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完全满足竞价过程发出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项目的能力。如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租赁程序、租赁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一）租赁程序

1. 采购人至少提前3小时联系成交供应商。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随时联系。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用车计划（包括车型、租赁时间、目的地、路线等），若未作协商，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3. 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为采购人提供租赁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租赁费用。

（二）租赁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1. 采购人直接和成交供应商结算租赁费用，结算周期为每两个月进行结算。
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结算资料。
3. **保险条款**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以成交供应商为受益人的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5. 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采购人违法违规或其它因素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6. 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损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7. 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保养维修**
9.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必须进行定期保养、检修、维修，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10. 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停止车辆行驶，并在1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替代车辆以免耽误采购人行程，或承担紧急情况下由采购人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车辆发生被盗、被抢、自燃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等毁损的，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1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代驾质量，如成交供应商司机的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14.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约定的租车价格、服务质量、提供的司机综合素质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15. 采购人不得对成交供应商司机提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以及违法违规行为。
16.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7.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切实履行服务质量承诺及报价承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评定、监督和管理，优先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车辆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提供服务，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18. 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和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19. 成交供应商司机有权拒绝采购人的不合理要求或违法违规行为。
20. 成交供应商有权对采购人在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报名、报价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相应的险种及保额并承担全部保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推荐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3. 成交供应商除应投保发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以及购买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额每位不得低于10万元，且车辆保险使用性质必须是租赁的。如事故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4.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及服务人员，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场所地址、联系人、业务电话、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地址等发生变化时，须及时通知采购人，未及时告知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 成交供应商驾驶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采购人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调派提供临时驾驶员。
26.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5年以上且无安全事故，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必须选择最快的路线为采购人服务（通高速公路的地方必须选择高速公路行驶），并保证采购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7. 成交供应商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采购人约定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并提供出行配套等服务。
28. 成交供应商驾驶员在服务期间有义务提醒采购人人员，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负责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物品存放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须提醒采购人人员防止遗忘行李物品。
29. 若发生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部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
30.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车辆，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的保管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调改车辆里程表，成交供应商对租赁车辆的原态负责。
31. 成交供应商司机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驾驶证，须合法驾驶和使用租赁车辆，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以及罚没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2. **违约责任**
33. 租赁期间，成交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任何时间内发生交通事故，成交供应商应作为当事方负责处理相关事故，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因驾驶员违规操作造成交通事故、经济损失的、乘客损伤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3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实际无法继续履行时，对于由此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司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采购人的行车计划安排。司机需按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证照齐全，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及罚没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驾驶员和车辆，其管理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司机有违反国家的法律和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7. 成交供应商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索赔，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8. 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所有权不属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提供租赁车辆车型或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司机为采购人服务，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9. 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40.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41.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3. 如成交供应商怠于或拒绝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提供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怠于或拒绝提供服务超出3次（含3次的）或提供的租赁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已支付合同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采购人。
44.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对监狱内建筑、场地、事项等实施拍照、录视频等行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行为违反监狱管理要求，经提醒未能改正，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45. **商务要求**

1.合同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以实际租用次数每两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每次结算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本次结算周期实际行车次数及情况的汇总清单，并开具当期租赁费用合法的、有效的、正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资料包括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的、有效的、正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驶里程明细单等。

（2）每次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的、有效的、正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一致；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单位** | **数量** | **租用行程** | **每台车日均出行距离250公里内最高限价（元）** | **单价报价**  **（元/次）** | **合计（元）**  **（单价报价\*25次）** | **备注** |
| 40座-47座车型 | 次 | 25 | 从肇庆监狱到高明监狱或从高明监狱到肇庆监狱 | 1600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素质提升活动租车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肇庆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素质提升活动租车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